

##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、当期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本人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材料，并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系基于公司实情情况制定的，并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人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苏华

2023 年 4 月 27 日